

青海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青大继院字〔2022〕16号

签发人：沈茜

关于开展2022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培训的通知

为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加快人才自主培养，不断更新知识结构，掌握先进技术，提升专业水平，提高创新能力，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73号）、《开展专业技术人员“三学、三补、两助力”工作方案》（青人社厅发〔2020〕29号）以及《关于做好2022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22〕394号）要求，青海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国家级专业

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积极承担全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科目线上线下培训工作,现就培训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范围

全省各级各类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含在职临聘专业技术人员)、援青人员、中央驻青单位、民办机构、驻军幼儿园的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培训。

二、培训内容

开设培训的专业科目有: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通信工程、国土空间规划、林业工程(含林业、园林绿化)、农牧(含农业、畜牧、草业)、自然资源工程(含地质矿产、地质勘查、测绘、煤炭工程)、经济、统计、审计、公证、律师、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社会工作者、群众文化、文物博物、少语翻译、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工程、计算机软件水平考试、图书资料、工艺美术、艺术、人力资源培训专业、文学创作、档案、播音、体育、高教、中专、技工学校、中小学(幼儿园)、金融经济、综合工程(含电气电力、机械、环境工程、石化冶金、食品药品、生物工程、化工、道路桥梁、党政(思政)、安全管理、市政管理、给排水工程)等。

三、培训形式

(一)网络学习(线上培训):为解决广大学员工学矛盾,

有效完成学习任务，学员登录青海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青海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平台”自主选学相关课程。同时可根据单位或学员实际需求，为需求较大的专业类别增设网络在线学习课程。

(二)集中面授(线下培训):为满足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学习专业课的需求,基地可根据委托培训单位的要求,提供订单式课程,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培训学时要求

学员请认真仔细学习《关于做好2022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省人社厅函(2022)394号文件中有关“培训学时及认定”的具体内容,根据实际需求和行业部门、单位要求,参加由国家级、省级继续教育基地或由本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组织的线上线下专业课程培训。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培训不少于90学时,且必须按时在年内完成当年继续教育培训,获得的继续教育学时不得结转或顺延至下一年度。

五、有关事项说明

(一)关于备案。青海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对年内计划组织的专业课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报省人社厅进行备案后开展培训,培训学时纳入当年学时审核范围。

（二）关于学时审验。各市、自治州人社局、省直行业主管部门、省直有关单位要将具体工作落实到部门、责任落实到人（管理员），各单位管理员要按照“继续教育系统”相关流程，及时提交学时申请、开展审核审验工作，确保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和学时审验工作按时间节点完成。

各用人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务必及时提交专业技术人员当年继续教育学时申请，并按要求逐级审核，务必于每年12月30日前完成当年学时审验工作，学时审验工作不得结转到下一年。未按规定在当年12月30日前提交学时申请的，系统将无法提交并审验。

（三）关于学习时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时间自当年通知印发之日起至12月20日，其中，当年申报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务必于11月30日前完成当年培训，确保单位、行业部门在年内顺利完成审验工作。未能按时完成规定培训学时或本单位未能及时审核的，由本人、用人单位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四）关于省人社厅“继续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更新。为加强继续教育基础建设，根据“互联网+人事人才”信息化建设要求，省人社厅对以往“青海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管理服务平台”）进行调整升级完善，从2022年起，启用新的“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不再使用“管理

服务平台”。

2022年起，对新旧系统进行了有效整合衔接，新旧系统之间已实现数据完全转移、账号密码完全复制、功能流程实现一致，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员仍按照旧系统原有账号密码登录新系统。

新系统设两个端口，即“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申报端”（网址：<https://rst.qinghai.gov.cn/rsrc/jxjysb>，简称“继续教育申报端”），使用对象为全省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管理端”（网址：<https://rst.qinghai.gov.cn/rsrc/jxjygl>，简称“继续教育管理端”），使用对象为各类用人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各级人社部门。

六、报名方式

（一）个人报名方式：学员登录学习平台，网址：

<http://qhztj-p.webtrn.cn/>，学员先注册个人信息（如已有账户，可直接登录），然后在网上选课缴费，开通课程进行学习。

（二）集体报名由单位负责继续教育的管理员在培训平台下载报名表（Excel格式，见附件），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后将报名表发到指定邮箱：6042849@qq.com，培训费用在以下账户缴费成功后，集体开通课程，学员以个人身份证号登录平台完善个人信息并自行学习。

用户名：青海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培训费专户

账号：28003001040008331000000000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宁市城东支行

七、联系方式

地址：青海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西宁市胜利路8号）

联系电话：0971-6144626 联系人：张老师 王老师

电子邮箱：6042849@qq.com

QQ群号 1：332697360

QQ群号 2：710769939

附件：专业科目学习集体报名表（模板）

青海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2年7月18日



附件

青海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课培训平台集体报名及开票信息表

1.发票名称：青海省高等、中专、成人学校收费专用票据（纸质）

2.发票抬头（单位名称全称）：

注：平台统一开具发票，请务必认真填写开票信息和发票领取方式，发票一旦开具完成，无法修改！

3.单位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4. 发票领取方式为自取：请单位经办人携带相关证件前往现场领取，自取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8号，青海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行政楼204；
联系人：张老师 王老师，电话：0971-6144626；领取时间：工作日8:30—12:00,14:30—17:30。

请按以下信息汇款：

收款人：青海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培训费专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宁市城东支行

账号：280030010400083310000000002

注：1.汇款金额为学员报名费用总额；为避免耽误您的课程开通进度，汇款时请务必备注**单位名称全称**。

2.请将汇款凭证截图附于右侧单元格内。

汇款凭证截图：请贴于此处

注意事项：1、认真准确填写各项必填信息；

2、身份证格式为18位，末尾字母为大写；

3、参训专业请参考“专业表”填写专业全称（包括二级专业名称）；

4、学时请根据当年人社部门及本行业相关文件内容按需填写。

报名成功后，学员须根据平台分发帐号密码自行登录平台，核对并完善个人信息（职称系列、职称等级、职称名称等）。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单位名称（全称）	参训专业	学时

2022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表

序号	专 业	二级分类	序号	专 业	二级分类
1	高教		29	社会工作者	
2	中专		30	群众文化	
3	技工学校		31	文物博物	
4	体育		32	人力资源培训专业	
5	交通工程		33	中小学（幼儿园）	中小学
6	金融经济				幼儿园
7	经济		34	自然资源工程	地质矿产
8	统计				煤炭工程
9	审计				地质勘查
10	艺术				测绘
11	工艺美术		35	林业工程	林业
12	出版				园林绿化
13	图书资料		36	农牧	农业
14	档案				畜牧
15	新闻				草业
16	广播电视工程		37	综合工程	环境工程
17	播音				道路桥梁
18	计算机软体水平考试				石化冶金
19	少语翻译				食品药品
20	文学创作				电气电力
21	建设工程				机械
22	水利工程				安全管理
23	通信工程				党政（思政）
24	国土空间规划				生物工程
25	公证				化工
26	律师				市政管理
27	自然科学				给排水工程
28	社会科学		*以当年最新人社文件为准		